

# 河池市本级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市本级 2021 年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减税降费、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以及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等原因造成市本级收支情况与年初预算数变化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市本级 2021 年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本预算调整方案只就本级可统筹安排的财力收支部分和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进行调整。

###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支。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8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1857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77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6800 万元。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 118574 万元。**其中：转贷金城江区支出 2713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73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400 万元；市本级 9144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 万元安排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再融资债券 91400 万元全部用于债券还本支出。特别说明，宜州市撤市改区，财政管理体制由自治区直管调整为城区一级财政管理，但调整后仍实行五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自治区下达给宜州区的各项资金虽然先下达到市本级，但均明确宜州区具体金额，市本级只是转下达文件，因此，对自治区转贷市本级再转贷宜州区的债券收入不反映在本调整方案。

(二) 调整年初预算财力收支缺口。

**1.收入调整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 (不含债券部分) 为 171433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325810 万元减少 1543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调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927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781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78540 万元增加 19277 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比年初预计的增加了 18570 万元, 增加原因: 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影响, 自然资源部门上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 15600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增加 4000 万元。

**(2) 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3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354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64814 万元增加 8735 万元。全部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 调减调入资金 182389 万元。**调入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6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182456 万元减少 182389 万元。拟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收入 154377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为确保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目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不含债券部分) 为 17142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325804 万元减少 1543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新增安排支出 11156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根据工作需要, 在没有其他资金可以调剂的情况下, 需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相关项目支出 11156 万元。包括 2020 年绩效奖金增加以及预拨事业单位 2021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4000 万元, 南丹到天峨 (下老) 高速债券利息 2070 万元, 第二期安可替代工程资金 2690 万元 (第一期 3459 万元已通过暂付形式拨付), 市庆远林场职工股份造林可分配

利润和本金 816 万元，安排各县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 695 万元，“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 271 万元，2020 年新建投产企业上规入库奖励资金 240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200 万元，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本级配套资金 124 万元。

**(2)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57974 万元。**其中：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 24664 万元，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 33310 万元。收回的原因：一是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结余不再使用。二是项目由于政策性原因取消或今年无法按时实施。三是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解决。特别说明，收回下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均已与部门沟通确认，调整后不影响部门的正常运转。

**(3) 调减上解支出 4597 万元。**由于市本级与城区结算不涉及与自治区结算，因此金城江区与宜州区上解收入直接冲减市本级上解自治区支出。主要冲减的城区上解收入：一是 2020 年市本级与金城江区结算财政体制收入后，由于上年度实际缴入金城江区国库金额大于其实际应分享金额，因此，金城江区需上划市本级 4603 万元；二是金城江区、宜州区环境保护监测大队上划基数 337 万元。

**(4) 调整资金安排渠道不列支出 102962 万元。**把一些已支出的项目调整为暂付款，不反映为当年支出。具体调整项目和科目建议待年底视情况而定，最终调整金额以最终收入情况而定。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支出 154377 万元。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方案进行调减后，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171433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171427 万元，结余 6 万元。

**(三) 调整后收支情况。**

按照以上（一）（二）进行调整后，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900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5810万元减少358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900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5804万元减少35803万元。收支相抵，结余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6万元持平。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004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00400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100400万元。**其中：转贷金城江区8000万元；市本级使用92400万元，安排用于以下项目：河池南丹千亿园区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基础设施项目40000万元、河池市大任产业园药融园药品制剂加工基地标准厂房15000万元、河池市大任产业园药融园原料药生产基地标准厂房35000万元、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2400万元。

特别说明，宜州市撤市改区，财政管理体制由自治区直管调整为城区一级财政管理，但调整后仍实行五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自治区下达给宜州区的各项资金虽然先下达到市本级，但均明确宜州区具体金额，市本级只是转下达文件，因此，对自治区转贷市本级再转贷宜州区的债券收入不反映在本调整方案。

### （二）调整年初预算收支缺口。

**1.收入调整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1020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92333万元短收29028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281771万元。**2021年政府

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56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67381 万元减少 281771 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356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15 万元。

**(2) 调减上年结转收入 8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5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3894 万元减少 8511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年初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进行清理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支出调整情况。**由于收入调减 290282 万元，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以收定支原则，结合预算执行情况，需相应调减支出。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102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2323 万元减少 2902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99315 万元。**其中：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 97713 万元，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 1602 万元。收回原因：一是因为政府性基金是以收定支，收入没有完成年初预算需对应调减支出；二是项目已完成不再使用。

**(2) 调减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511 万元。**2020 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11 万元。

**(3) 调减调出资金 182456 万元。**预计今年实现的收入全部支出完毕，没有结余资金可以调出。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进行调减后，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102051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102041 万元，结余 10 万元。

**(三) 调整后收支情况。**

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024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2333 万元减少 189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2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2323 万元减少 18988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持平。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一) 收入调整情况。

#### **1.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300 万元，调整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133020 万元。**

增加原因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精神，我市医保部门对骗保及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加大了查处力度，医疗机构退回的违规金。

#### **2.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5926 万元，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268430 万元。**

调减原因：一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我市医疗系统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底停办业务（含征缴及待支付），保费收入比 2021 年预算数大幅度减少。二是按照 2021 年 6 月底参保缴费人数和财政补贴标准及市县实际缴入财政补贴资金调减年初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三是根据《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社〔2021〕78 号）精神，各级财政按疫苗及接种费用的 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其他收入”增加 4000 万元。

#### **3.调增“上年结余收入”47907 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 373148 万元。**按照 2020 年决算数据实调整上年结余。

#### **4.调增“上级补助收入”445 万元，调整后上级补助收入为 725 万元。**由于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执行收不抵支，2021 年预算执行

中向自治区申请工伤储备金，为此，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445 万元。

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827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 843768 万元减少 15994 万元。

## （二）支出调整情况。

### **1.调增“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160 万元，调增后支出为 9496 万元。**

调增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8 号）规定，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补助资金。

### **2.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642 万元，调整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为 127992 万元。**

调增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 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1〕6 号）规定，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 **3.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4943 万元，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为 294388 万元。**

调减的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要求，我市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实行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结算支付。但因 DRG 系统开发尚未成熟，DRG 费用结算滞后，当年不能完全列支，因此调减医疗基金待遇支出。二是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我市医疗系统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底停办业务（含征缴及待支付），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 **4.调增“上解支出”233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998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 765 万元增加 233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需按征缴收入的 10% 上解自治区工伤储备金, 根据 2021 年工伤保险收入情况, 相应调增上解支出。

调整后, 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47711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支出 507259 万元减少 30141 万元。

### (三)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49658 万元, 比年初预算结余 335744 万元增加 13914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 (一) 收入调整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1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173 万元增加 45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增加 45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45 万元, 为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

### (二) 支出调整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173 万元增加 45 万元。

1. 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22 万元减少 22 万元。

2.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 151 万元增加 67 万元, 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 67 万元, 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缺口。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增支出 45 万元。

### (三)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73 万元增加 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3 万元增加 45 万元。

## 五、其他特别报告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上级政府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但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因此，在此一并报告上级追加我市本级（不含金城江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8711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的 37732 万元减少 9022 万元。按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2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5 万元，金融支出 56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8 万元，其他支出 209 万元。

**2.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58021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的 49212 万元增加 208809 万元，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从 2021 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原下达各县（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统一

下达市本级，共计 186934 万元。按科目分类，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0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4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1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9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4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22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9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4 万元。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加上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上年结转部分，预计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年度预算数将达 57.7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年度预算数将达 43.7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7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1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1 亿元，上解支出 231 万元。

**3.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我们认真对照中央、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1 年初我们共收回相关部门的已列支结转超过两年（或一年）的财政存量资金指标可统筹使用部分 5718 万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已统筹安排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41 万元。按科目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5 万元，其他支出 676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46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